|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通函**CR/363** | 2014年4月11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根据第9.5B款（SpaceWISC）网上提交和发布需经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和系统的提前公布资料（API）和主管部门的意见**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2年，日内瓦）（WRC-12）在第907号决议（WRC-12）中，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我局”）：

“1 向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现代电子信函的安全性；

2 向主管部门通报这些手段的可用性和有关的实施时间表；

3 对各类电子信函的收讫予以自动确认；

4 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落实本项决议的经验，以便对《无线电规则》做出必要的后续修改。”

WRC-12进一步通过了**第908号决议（WRC-12）**，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实施安全的无纸化电子手段，从而实现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公布需要经过协调阶段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API……”。

考虑到**第907号决议（WRC-12）**，并按照**第908号决议（WRC-12）**，我局现提议使用安全无纸化电子方法，采用一种名为SpaceWISC（“Space基于Web的安全通信界面”）的软件界面形式，作为提交和公布提前公布资料（API）通知以及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5B款**的规定提交意见的方法。这种新方法旨在取代有关需经《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API的电子提交方式（目前的做法是，按照关于通知单受理的《程序规则》，通过电子邮箱地址brmail@itu.int提交，然后再通过传真/信函加以确认）。这种新方法还将有助于**第9.5B款**述及的发表意见的程序。

为此，我局特向各主管部门提供一个平台，用于进行SpaceWISC系统beta版的测试。该平台见以下网址：<https://extranet.itu.int/itu-r/spacewisc> 。可通过任何一台个人计算机（视窗系统）、苹果Mac计算机或平板计算机（iOS、安卓或其他系统）的网页浏览器对该测试平台进行访问。为避免兼容性问题，欢迎用户使用最新版的网页浏览器。无需另外安装软件。

除可支持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提取、验证和向我局提交API通知外，SpaceWISC还可支持运营商提取、验证和向主管部门提交通知，并且上传使用SpaceCap软件在线下获得的API通知。

出于安全原因，对SpaceWISC测试平台的访问仅限于TIES注册用户。

希望参加SpaceWISC测试的主管部门应指定适当的TIES用户担任“管理人级用户”。主管部门还可以将测试过程扩大至运营商（关于SpaceWISC类别，详见**附件1**）。

**附件2**载有关于如何使用SpaceWISC的重要信息（首次登陆、服务器超时管理）。

为在测试期间向各主管部门提供帮助，我局将保持一条热线/服务台：
电话+**41 22 730 6777**（从早9:00至下午17:00，日内瓦时间），或发送电子邮件至：spacewisc@itu.int。欲获取更多信息，您还可访问SpaceWISC支持网页：<http://www.itu.int/ITU-R/go/s-wisc/en>。

通过该应用程序的顶级菜单，还可找到“SpaceWISC支持论坛”，其中包括用户指南、常见问题和视频辅导材料，以及用户通过发贴形式进行的经验交流和分享。

请各主管部门积极参与SpaceWISC界面的beta版测试，最好通过为此特别建立的论坛，将您的任何意见、建议或想法告知我局，以便做出可能的改进。

测试期限预定持续三个月（从本通函发布之日起算）。同时，我局将拟定一份关于通知单受理的《程序规则》修订草案，以纳入使用SpaceWISC提交API的方法，并按时提交将于2014年7月30日至8月5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在关于通知单受理的《程序规则》获得批准后，我局将发布一份包含有关SpaceWISC的最新信息及其实施日期的新通函。

在另行通知前，当前根据**第55号决议（Rev.WRC-12）**通过电子邮件地址brmail@itu.int提交需经《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API的电子程序将予以保留。

我局愿倾力为贵主管部门提供服务，您可发送电子邮件至brmail@itu.int，我局愿就本通函所涉及的任何问题为您答疑解惑。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1

SpaceWISC用户类别

1.1 管理人级用户 – 将由某个主管部门的成员（或代表）担任，该成员（或代表）拥有为创建API通知、将其提交至我局并管理该主管部门其他成员的访问权限（例如，为该主管部门添加/或删除主管部门和运营商/用户的权限），以及履行与主管部门级或运营商级用户相关职能所需的整套权限。

1.2 主管部门级用户 – 将由某个主管部门负责处理API通知并获得具备管理人级用户身份的主管部门成员授权的成员（或代表）担任。他们将被授权处理API通知并将其提交至我局。具备主管部门级用户的帐户可添加/删除具备运营商级用户的账户。主管部门的同一成员（或代表）可同时保持一个管理人级用户和一个主管部门级用户。

1.3 运营商级用户 – 将被授权提取、编辑和更新自己的API通知，并在填写完毕后，提交至主管部门。这一级别用户的帐户将不具备直接向我局提交API通知的权限。

2. 我局将负责协助管理人级用户注册帐户。为此，请各主管部门通过传真：**+41 22 730 5785**向我局发送被委托担任管理人级用户的初步人员（或机构）名单，列出该人员的姓名、职务、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和TIES用户名。敬请各主管部门将在我局数据库中登记的有关管理人级用户账户的任何更新信息告知我局。

2.1 为保持管理人级、主管部门级或运营商级用户，必须持有一个TIES帐户。关于申请设立TIES帐户的指导，请参照以下网址说明的程序：<http://www.itu.int/TIES/>。

2.2 拥有管理人级用户的人员（或机构）将负责为主管部门级或运营商级用户添加和/或删除帐户。

附件2

SpaceWISC的运行

因为系统需要进行安全检查，首次登录至SpaceWISC可能会耗费一些时间。

SpaceWISC登陆屏幕显示两个选项：

1. 这是一台公用或共用计算机

2. 这是一台专用计算机

建议用户选择第二个选项“这是一台专用计算机”。然而，如果用户需要在一台公用计算机上工作，则应选择第一个选项 – “这是一台公用或共用计算机”。在此种情况下，可能会频繁出现服务器超时现象，每次均需要重新登陆SpaceWISC。

在提取API通知时，若互联网连接或与SpaceWISC服务器的连接中断（如，因为超时），所提取的API通知将被保存在系统中，并可从草稿文件夹菜单中恢复。

在对API申报文件进行数据提取时，API被默认锁定，以便由当前用户进行编辑。如果该用户希望解除对该申报文件的锁定，使其他用户能够对其进行编辑，“API申报文件拥有人”必须点击开锁键。同一主管部门的其他用户可在草稿文件夹菜单中找到该“解锁”的API申报文件，以便酌情进行编辑、验证或提交我局。

SpaceWISC的beta版本仅可处理新的API通知的提交。对已经提交我局的API通知进行修改将在软件的下一版本中实施。

\_\_\_\_\_\_\_\_\_\_\_\_\_\_